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103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2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連江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
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5日國署計字第113101946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召集人彩珠、古副召集人宜靈、陳委員玉雯、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專案小組
成員）、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
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
貴、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曾委員琬
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游委員建華、連委員尤菁、林委
員繼國、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彩珠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謝亞丞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原意，建議原則同意；惟請修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連江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二)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請連江縣政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三、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除討論議題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 四、請連江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吳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彩珠

有關南竿鄉鐵堡水庫現階段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建議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水庫用地後，始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如該等土地具保護（保育）必要性，建議縣府評估是否透過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於現階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簡報頁 26）。

◎陳委員玉雯

一、有關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一）就劃設原則二，本次簡報並未逐一說明 18 處水庫用地現況，又目前共 4 處水庫用地現況未作水庫使用，後續得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用地，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水庫用地現況及配套措施。

（二）另有關 4 處現況非作水庫使用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請連江縣政府加強論述其劃設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涉及水庫部分）原則 2，建議修正文字，清楚表明原意（例如：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且未涉及水庫蓄水範圍者），俾與通案劃設方式有所區分（簡報頁 29）。

◎陳委員璋玲

請補充有關縣府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

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授權事項。

◎郭委員翡玉

縣府以生態保育、因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維護為出發點，提出將都市計畫水庫用地及部分生態與地質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原則支持。

◎蔡委員育新

縣府因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取得不易為考量，提出都市計畫水庫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支持，惟考量尚有4處都市計畫水庫用地且現況未作水庫使用，建議可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考量與意見。

◎葉委員瑞麟（傳簡任技正增渠代）

考量連江縣內軍方使用土地多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請說明是否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情形。另前開土地倘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請說明得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連江縣政府

- 一、有關南竿鄉鐵堡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本案工作小組討論結果，考量鐵堡水庫範圍內多為私有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且未辦理徵收，故現階段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1類。前開水庫範圍如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水庫用地，且完成土地徵收後，得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二、有關本縣未涉及水庫蓄水範圍之都市計畫水庫用地，前經本案工作小組與本縣環境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討

論，因連江縣特殊地形因素，轄內水庫面積較小且深度較淺，部分水庫現況未作水庫使用。惟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且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加劇，爰本縣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就轄內水庫用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指導都市計畫繼續維持該等土地為水庫用地。

◎本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連江縣政府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原意。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李委員君如

請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面積差異原因。

◎葉委員瑞麟（傳簡任技正增渠代）

- 一、請說明連江縣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為何。
- 二、請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海域面積差異原因。倘縣府以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作為海域最外圍界線，則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海域總面積應相同。
- 三、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一)該等土地是否得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如該等土地尚需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則連江縣目前非屬全區都市計畫地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連江縣國土計畫。又此類型擴大都市計畫，是否有簡化的程序。

四、考量連江縣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以限制、禁止水域作為最外圍界線，使各環繞各島嶼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未相互連接，請說明得否以其他圖資作為海域最外圍界線。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縣府所述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新增區劃漁業權範圍，造成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面積差異。請說明區劃漁業權部分是否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
- 二、有關國土計畫之海域範圍，建議國土管理署考量實際使用情形，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

◎郭委員翡玉

- 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1 事，雖尚符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惟仍建議縣府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空間發展願景，以強化劃設合理性。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之土地且屬私有部分，如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倘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則具開發利用之可能，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該

等土地之權屬關係以及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

◎蔡委員育新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之權屬、毗鄰都市計畫分區情形、現況使用等，並分類樣態，俾委員參考及審議。

◎李委員君如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考量前開土地多數毗鄰都市計畫保護區，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規劃邏輯，後續得併入保護區中，故建議現階段得評估是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游委員建華（劉簡任技正思蓉代）（書面意見）

-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和都市計畫界線中空白地的國土功能分區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再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查平均高潮線會定期滾動調整，而都市計畫界線劃定後便不易更動或剔除，倘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目前連江縣即新增45公頃，倘此原則套用在全臺灣，可能新增許多都市計畫地區，且未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尚須視毗鄰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來劃設，是否會將問題衍伸都市計畫地區？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原則是指未來開發地區，並要有具體計畫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本次連江縣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係海陸交界處，應無開發行為，與上述原則有差異，國土功能分區之適宜性

建議再予討論。

二、倘未來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未完成前，應對土地使用管制有所規範，以維護海岸地區。

◎陳委員玉雯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簡報頁31）。

◎黃委員書偉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屬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空白地，應劃設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尚無法併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 （二）另有關陸域空白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等土地如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中，則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將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將使未來土地管理無法統一。
- （三）綜上，原則支持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連江縣政府

一、有關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及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面積差異原因，係配合113年

1月11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計字第1131004992號函，提供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辦理圖資更新所致。其中，涉及範圍調整之劃設參考圖資，包含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等。

二、有關配合圖資更新新增之區劃漁業權新增範圍，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爰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三、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經本縣評估該等土地暫無城鄉發展需求，惟基於後續土地管理，擬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依毗鄰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四、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以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為主，又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考量本縣未公告領海基線，爰以限制、禁止水域作為最外界線。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考量連江縣屬未公告領海基線，爰海域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處理方式

(一) 考量連江縣全縣皆屬都市計畫地區，經縣府評估該等土地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需求，俾土地管理統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本案城 2-3 劃設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區位，故該等土地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二) 後續連江縣政府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就該等土地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分區或用地。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第 6 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前開附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四、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地籍線範圍，請連江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事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

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建議連江縣政府得俟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陸海域係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且每 3 年辦理檢討範圍，以符海陸域交界變動情形。

七、有關連江縣海域國土功能分區未相互連接部分

(一) 考量連江縣轄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現階段仍請連江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海域範圍，以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二) 俟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有擬定連江縣國土計畫之需求時，得再行評估就海域使用情形（如：航道等），作為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之調整參考。

參、整體性查核事項：

◎郭委員翦玉

有關審議簡報封面，執行單位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受託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吳召集人彩珠

吳彩珠

紀 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古副召集人宜靈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董委員建宏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王委員翠雲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翦玉	郭翦玉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育貞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王銘正
王委員成機	請假		
曾委員珮芬		科長	陳育華代
葉委員瑞麟		簡任技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宏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超
林委員繼國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金佑任
連江縣政府	劉和泰 邱文時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廖淑萍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李武崇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陳文君
國土規劃科	謝居王 周芸 林雨靚 鄭淑文 呂和靜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麗琪 楊家培 羅偉中